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府办函〔2020〕374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度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4号）（以下简称《重点单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际，共有79家单位被确定为东莞市2020年度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为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管理，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请你们结合如下要求抓好落实：

一、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要按照《重点单位管理办法》的要求确定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和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根据易造成影响的气象灾害种类，建立灾害风险防控机制，组织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制度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和定期隐患排查，全面落实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

二、气象部门应对重点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给予指导，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科学研究，推广气象灾害防御新技术，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和气象灾害防御服务单位有针对性地为重点单位提供服务，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三、各镇街和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管理职责，对所属辖区和行业领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附件：东莞市 2020 年度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